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 須予披露交易

### 就建議投資中國合營公司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宣布，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彼等於基創之持股權比例支付。

投資建議須待進行盡職審核、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若投資建議得以落實，視乎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之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賣方支付按金構成墊款予一個實體，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支付按金之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所需之公布。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訂約方

買方：Profit Capital Limited (盈都有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彼等均為商人

據董事所知，賣方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投資建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基創由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基創之唯一資產是於中外合營公司約85.71%股權。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公司之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開始為期50年。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3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30,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基建建造及石油化工項目開發(惟須待授予相關經營許可)。董事有意讓合營公司從事工業用物業發展，並以港口基建為重點。

投資建議之最終代價將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會在完成對基創集團之盡職審核及訂立正式協議時敲定。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按96.5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計算，折合11,589,600港元)作為按金，按彼等於基創之持股權比例支付。倘若買方與賣方能夠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作部份代價。按金之資金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待買方完成並滿意對基創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會計、稅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核，訂約各方將進而議定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三個月內簽訂。

賣方亦授予買方有關磋商投資建議條款之獨家權利，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倘若買方與賣方未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訂立正式協議，在任何一方須就早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而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之前提下，諒解備忘錄將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按金。賣方(作為抵押人)亦已就基創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以買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作為賣方履行其在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之保證。

## 投資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有機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投資建議與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相符一致，亦讓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拓展至工業物業發展，着眼於港口基建設施。

支付按金乃為取得獨家權利，藉此對基創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商討投資建議條款。

根據賣方提供予本公司之初步資料，合營公司已獲其股東注入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6,200,000港元)，並僅動用了小額開辦前開支。另根據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及批文，基創乃合營公司之登記股東，其持有合營公司約85.71%股本。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支付按金(以基創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品)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投資建議須待進行盡職審核及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若投資建議得以落實，視乎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之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賣方支付按金構成墊款予一個實體，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支付按金之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所需之公布。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布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按金」	指	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賣方之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按96.5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計算，折合11,589,6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投資建議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基創」	指	Ke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基創集團」	指	基創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就投資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建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建議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Profit Capital Limited (盈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